

证券代码：002419

证券简称：天虹商场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6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24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42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75	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
2	08*****162	五龙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*611	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4	08*****781	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3 楼

咨询联系人：万颖 黄晓丽

咨询电话：0755-82769038

传真电话：0755-82769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